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補字第11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威壬(原名:陳詳憲)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,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,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,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,不併算其價額,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,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93,465元(計算式詳附表)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,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,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,逾期不繳,即駁回其訴,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岡山簡易庭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曾小玲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93,398元	利息	89,199元	115年2月4日	115年2月5日	13.75%	67.2元
						67.2元
合計						93,465元